

推動有機新農業

黃俊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組長

摘要

有機農業是重視生產、生活及生態特性之產業，亦是一種對環境最友善的耕種方式，除可生產安全、優質的農產品供應市場外，亦可降低農業生產對環境之衝擊，促進生物多樣化，確保農業永續經營，對於食品安全及國民健康維護等，都有重大效益。惟仍面臨著國內農業生產環境改變、消費者對有機農產品品質嚴格要求、國際有機同等性產品貿易規定之歧見等挑戰。有機農業促進法已於本（107）年 5 月 30 日公布，並自公布後 1 年施行，將為促進我國有機農業永續發展，增進有機農產品品質，以維護國民健康與兼顧生產者及消費者權益，並達到環境有機生態、農民有機生產及消費者有機生活之目標，以落實有機農業促進法「促進」產業發展之精神，朝成為有機國家之目標邁進。

有機農業推動情形

96 年 1 月 29 日我國制定發布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將有機農產品以法律納管，至於產業發展則透過政策方案及年度計畫予以輔導。106 年起農委會所提出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推廣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為重點政策項目，為引領國內產業轉型，自 107 年度已將輔導經費預算由原 2.7 億元擴編至 14.2 億元，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國內已通過認證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計 13 家，通過有機驗證農戶 3,382 戶、面積 7,945 公頃，較 96 年面積 1,928 公頃，增加 4.1 倍；至友善耕作推廣團體則有 30 家已通過本會審認，登錄友善耕作面積 1,672 公頃，合計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 9,617 公頃。

查國際有機農業運動聯盟（IFOAM）統計全球有機農業面積，104 年達 50.1 百萬公頃，較 101 年 37.6 百萬公頃增加 1.33 倍，另查我國進口有機農產品 106 年達 1 萬 4 千公噸，較 101 年 8 千公噸增加 1.7 倍，平均每年進口量增加 12%；顯示國內外有機農業正快速成長，面對國際發展趨勢，我國必須因勢利導，俾與國際接軌。

有機農業促進法已於本（107）年 5 月 30 日公布，並自公布後 1 年施行，內容涵及產業輔導、產品管理、我國與他國雙邊有機同等性互認之產品貿易等面向，如提供產業獎補助措施、協助農民取得有機經營土地、拓展有機農產品行銷及提升有機農業農法技術等，並應妥善規劃並落實推動，讓農民可實質受益，確實感受到政府照顧農民、扶植有機農業發展之立法良意，引領更多農民轉型為有機或友善環境耕作生產，讓國內有機農業永續發展。

有機農業推動成果

一、建立支持農民體系，擴大有機友善耕作面積

- （一）為擴大有機友善環境耕作，給予農民綠色補貼或農業環境給付，以公共資源支持農業轉型，如歐盟共同農業政策之綠色給付、日本環境維護型農業直接補助津貼、韓國環境友善農業給付等措施都有類似設計，以確保糧食安全、環境永續及農民生計。農委會自去（106）年起開辦之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符合國際間實施綠色給付之潮流，針對實際從事有機及友善耕作者，按生產面積每年每公頃給予生態獎勵給付 3 萬元；倘為有機轉型期間，則除生態獎勵給付外，額外再給予收益減損補貼，依作物別不同，每年每公頃 3 至 5 萬元，農友合計可領到補貼 6 至 8 萬元。迄 106 年底受益農戶共 3,067 戶。
- （二）輔導有機農友、產銷班、農會、農業合作社場、農民團體、農企業等有機農產品經營業者，擴大農場經營規模，降低生產成本，辦理有機（轉型期）驗證及檢驗費用補助，政府補助 90%、農民自負 10%，迄 106 年底受益農戶 2,513 戶，以減輕農民驗證負擔，加速推動有機農業。
- （三）為加速國內有機農業發展，協助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經營業者改善溫（網）室生產設施，辦理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溫（網）室設施補助，西部地區補助以不超過 50% 為原則，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補助以不超過 60% 為原則，迄 106 年底受益農戶協助有機農友搭設溫網室設施 12.29 公頃，可降低天候風險，並有效阻隔蟲害及降低鄰田污染風險，提昇生產效能，穩定供應有機農產品。
- （四）推動農村社區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輔導農村社區通過有機驗證之大專業農、農戶、產銷班、農民團體及農企業等，改善農機具及加工設備等產銷設備，

個別農民補助 1/3，共同使用補助 1/2，將提升生產效能及擴大產量，促進農業生產機械及自動化，降低天候風險，提升生產效能，穩定供應有機蔬果。迄 106 年底受益農戶協助農民購置生產加工農機具 665 台。

- (五) 為促進國內有機及友善農業發展，將逐步減少對化學肥料之補助，資源轉為推廣有機質肥料及微生物肥料，辦理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適用肥料補助，每公斤補助 3 元，每公頃最高補助 10 公噸，計 3 萬元，補助施用有機質肥料面積 785.6 公頃。另補助微生物肥料每公頃最高補助 5 千元，及生物性防治資材每公頃最高補助 5 千元。

二、擴大有機農業經營規模，發揮產業群聚效應

- (一) 輔導成立有機集團栽培區，協助專區場域規劃、農路及灌排水設施、蓄水池等基礎環境工程，以發揮產業群聚效益，減少鄰田污染風險。
- (二) 已修訂「有機集團栽培區環境改善公共工程補助原則」，新增納入國營事業所屬農場（例如臺糖公司所屬農地）為補助對象。已輔導設置公設有機集團栽培區 16 處、面積 755 公頃；農民團體或個別農民自營有機栽培區 10 處、面積 519 公頃。

三、持續推動學校午餐及軍隊團膳使用有機食材

- (一) 協助學校午餐食材供應或團膳業者充實有機食材處理設施，建置有機食材供應體系，由校園帶動家庭有機蔬菜健康消費。至 107 年計 18 縣市、2,243 所學校，每週平均使用 163 公噸有機食材，供應 148 萬學童營養午餐，較 106 年成長 37%。另推動批發市場有機蔬果預約交易，提供餐飲業者及團膳供應業者充足有機農產品源，提升有機食材消費需求
- (二) 106 年 9 月起鼓勵軍隊團膳使用有機食材，目前有機食材占總採購量 1.8%。

四、拓展有機農產品多元行銷通路及教育推廣工作

- (一) 積極協助農民拓展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輔導零售通路及大型量販店合作設置有機農產品專櫃 132 處，設置有機農夫市集 19 處，同時因應都會消費型態及電商通路興起，發展有機農產品網購及宅配行銷，建置電子商城並輔導 112 家有機農場成立網路商店直銷，其中 97 家已建構有機農產品 QRcode，參與大型食品展覽會活動設立有機主題館區等，以拓展有機農產品多元行銷。

- (二) 舉辦有機消費者宣導、有機志工培訓、中小學校園及社區有機食農教育 321 場等廣宣活動。

五、辦理有機農產品抽驗檢查

- (一) 為落實國內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品質及標示管控，農委會每年成立計畫針對田間及市售有機產品辦理產品標示檢查 3,300 件、品質檢驗 2,200 件以上之抽驗目標，並訂定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作業程序 (SOP)，由各直轄市、縣 (市) 政府及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辦理查驗工作。106 年辦理市售有機產品品質檢驗 2,324 件，合格率 99.2%；標示檢查 3,641 件，合格率 98.2%。
- (二) 產品標示檢查、品質檢驗結果不符規定者，均由轄管直轄市、縣 (市) 政府依法通知業者 1 日內下架、10 日內完成回收，並約談業者後，按相關事證依法查處。查驗結果按月公布供消費大眾參考。針對違規產品之驗證經營業者，由驗證機構查明違規原因及提具改善措施報告，並即啟動不定期追蹤查核，按違規情節對農產品經營業者處以暫時中止或終止驗證資格。

六、進口有機農糧產品管理

- (一) 我國有機管理同等性國家之審查及公告作業，單方面公告英國等 22 國 (英國、法國、奧地利、丹麥、芬蘭、荷蘭、德國、義大利、紐西蘭、澳大利亞、瑞典、盧森堡、希臘、西班牙、愛爾蘭、比利時、葡萄牙、美國、加拿大、瑞士、匈牙利、智利)。
- (二) 106 年我國有機農糧產品進口總計 14,292 公噸，其中自美國進口最高為 3,225 公噸，佔 22.5%。

有機農業促進法之執行規劃

該法係融合現行注重管理面之「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強調產業輔導之民間「有機農業促進條例」版本，自 104 年起密集邀請各界公開參與討論，經過無數次的研修、產官學界熱心奔走呼籲及朝野立委一致支持，終致立法通過，並於本 (107) 年 5 月 30 日奉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57291 號總統令公布，計 6 章、42 條。依本法第 42 條規定，本法自公布後 1 年施行。

融合現行第三方驗證產品管理及強調產業輔導精神，明定主管機關對有機農業應採取輔導措施，包含中央主管機關應設任務編組、每 4 年提出有機農業促進方案，鼓勵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提供有機產銷技術、設備、資材、資金貸款及資訊平臺，並推廣學校、軍隊等機關團體及企業組織優先採購在地有機農產品等。此外，亦規定主管機關應推廣符合友善環境要求之有機農業，即包含採參與式查證體系（PGS）或其他友善耕作生產者，均予納入有機農業輔導範疇，兼容並蓄，擴大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相關待辦工作及規劃作業期程，說明如下：

一、設置有機農業任務編組

- （一）該法第 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任務編組，其立法目的係為整合會內各單位資源，具綜效之上位指導功能，而非業務單位執行任務之工作小組性質。
- （二）為避免後續推動過程對該任務編組之功能產生混淆，建議以農委會任務編組稱之，其功能定位、組織及運作規劃說明如下：
 1. 指導研訂有機農業促進方案、設定有機農業發展階段目標、整合會內產業輔導資源及推動執行績效督導。
 2. 由主任委員指定召集人，成員包含會內業管機關單位，及產、學、研專業人士及利益攸關團體代表等。
 3. 跨及農作、林產、水產、畜牧等產業輔導，及人才培育、科技研發、認（驗）證管理、國際貿易、市場監督等相關業務面向，由諮詢會評估成立工作小組分工推動。

二、研訂有機農業促進方案

依據該法第 2 章「有機農業推廣」專章所定有機農業促進方案內容及主管機關應辦理相關輔導獎勵事項，研訂促進方案之重點項目及推動策略，說明如下：

- （一）提供產業獎補助措施
 1. 調整驗證收費基準，依據農場規模訂定合理收費標準，減輕小農負擔，並由政府補助有機驗證及檢驗費。
 2. 協助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民穩定經營，辦理補助溫網室生產設施及農機具生產設備。
 3. 辦理有機農糧產品經營者低利貸款，改善產銷設施（備），擴展產銷規模，提高經營效率。

4. 獎勵有機農業之留種、育種及種苗生產，鼓勵農友自行留種，協助相關技術及設備並建立有機育種及種苗商業生產體系，充裕有機種子（苗）供應量。

（二）擴大有機經營土地

1. 公有及國營事業大面積土地優先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形成產業聚落。
2. 鼓勵地方政府推廣開發及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
3. 獎勵優先輔導補助促進區內基礎設施及產銷設施（備），農產升級現代化。
4. 農友承租公有或國營事業土地作有機農業使用，得享租金優惠及 10 年以上、20 年以下之租期保障。

（三）拓展有機產品行銷

1. 輔導學校、軍隊等機關（構），及鼓勵企業優先採用在地有機農產品。建立固定大宗有機消費層，帶動生產端成長及穩定獲利。
2. 輔導成立農民市集，推動賣場通路設置有機產品專櫃，營造地產地消及對消費者友善的有機消費環境。
3. 因應網路及宅配新興商機，擴大有機行銷管道，優先輔導有機農產品經營者設置網路資訊平台，媒合產地與電商通路契作。

（四）提升有機農業科研動能

1. 擴充及培訓農委會轄屬試驗改良場所之有機農業研發人員，整合學界及產業研發動能，加速產業升級。
2. 參與國際組織及國際合作，促進資訊、技術及人員之交流。

結語

有機農業促進法內容兼顧產業發展、產品管理及我國與他國雙邊有機同等性互認等國際貿易事務，有助於引領我國有機農產品同步強化內外銷。國內有機農業著重於農糧生產面積，新法實施後，可持續增加有機農糧生產驗證面積，並將加強推動有機林產、水產及畜牧生產，朝成為有機國家之終極目標邁進。

Promote Organic New Agriculture

Huang Chun Chin

Director, Farm Chemical & Machinery Division, Agriculture & Food Agency

Abstract

Organic Agriculture is an industry of attach importance to manufacture and ec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It's also the most friendly mode for the environment. In addition to produce safety and high quality agricultural products for supply the market, and it also can decrease the impact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on the environment, promote biodiversity. It can make sure that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is sustainable. For food safety and protect national health, it have significant benefits. Only if facing changes in the domestic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environment, consumers' stringent requirements for the quality of organic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disagreement on International Organic Equivalent Product Trade Regulations. Organic Agriculture Promotion Law announced on May 30th, in 2018. It will execute after one year. This Law will promote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organic agriculture, increase the quality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To maintain national health and to balance producers and consumers' rights, and achieve the goal of environmental organic ecology, farmers' organic production and consumers' organic life. Implementing the spirit of the Organic Agriculture Promotion Law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Organic Agriculture. Moving towards the goal of becoming an organic country.

